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4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華

被　　告　凱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即鴻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李奕慧即李倩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冠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,802,22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5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,934,074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民國114年度甲類第七期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,802,2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凱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即鴻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圓公司）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邀同被告李奕慧即李倩惠、黃冠銘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週轉金貸款契約，授信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0萬元，約定借款動用期間為107年12月27日起至108年12月27日止，由借款人出具借據或（及）票據申請循環或分批動用。借款利息按年率3.9％計息，嗣後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本行新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2.81％計付（目前為1.715％＋2.81％＝4.525％）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被告應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（即年息4.525％計付），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％計加付違約金。

㈡被告凱圓公司於108年9月17日依週轉金貸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16,832,598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9月17日起至109年9月17日止，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。嗣於108年12月31日、109年11月26日、110年12月22日、112年1月11日、112年12月27日、113年12月31日分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最終之還款條款約定自113年12月17日起至114年11月17日止暫緩攤還本金，按月繳息，114年12月17日本金屆期清償，另暫緩攤還本金期間，每月應攤還本金5萬元。

㈢詎被告凱圓公司僅繳款至114年12月17日之本息後，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尚有本金8,802,22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又被告李奕慧即李倩惠、黃冠銘既為被告凱圓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,802,222元，及自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525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2.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4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供擔

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週轉金貸款契約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6份、授信約定書3份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63頁）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經查，被告凱圓公司前向原告借款後未依約還款，尚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李奕慧即李倩惠、黃冠銘為其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與被告凱圓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依職權酌定被告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冠諭